

安全报监备案须知

一、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建筑安全报监备案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工程招投标中标通知书》或《议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2、《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建筑工程工伤保险和安全责任险（原件及复印件）。
- 6、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上岗证（原件及复印件）。
- 7、《烟台市莱山区建筑安全报监备案表》。
- 8、《烟台市莱山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告知责任书》。
- 9、《莱山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书》。
- 10、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表。危大工程清单及管理措施。如有高大模板、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还须提供专家论证材料。
- 11、《外地进烟施工队伍计划生育合同书》。
- 12、《外地施工企业流动人口反馈表》。
- 13、《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表》（见《莱山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支付账户监管制度》）。

二、建筑企业如实填写该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各一份。